《遂昌县推进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三十五条》起草说明

遂昌县经济商务局

2024年1月5日

一、背景意义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县首位战略，着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做大做强生态工业平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决定在原《遂昌县推进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三十三条》（遂委办发〔2022〕24号）基础上，对加快项目建设、企业上规升级、企业家创业奖、培育领军企业、企业技术改造、鼓励外商投资等方面进行完善，同时新增支持创建洁净车间和开展评优评先条款，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加快推进我县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修改过程

经县政府同意，2023年11月，我局第一时间召开科室会议，学习周边县市区的相关工业政策文本，组织开展讨论和研究学习，形成政策初稿。11月27日，由县经济商务局牵头召集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浙江遂昌经开区管委会、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开展工业政策讨论会，会后完善了政策讨论稿。12月4日，县长李锋召集相关部门听取工业政策迭代升级情况汇报，会后修订了政策文件并形成征求意见稿。12月12日，县委书记胡刚召集相关部门听取工业政策迭代升级情况汇报，会后再次修订了政策文件。2023年12月5日—2024年1月5日，政策在遂昌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征求意见；1月5日发送至市场监管局进行公平竞争性审查，考虑到省、市对地方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建议将政策中第4条、第7条、第10条、第11条中涉及“地方综合贡献”字眼更换表述。1月8日我局请律师对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1月8日，我局召开班子会，对修改内容进行充分讨论，最终确定政策送审稿。当日，政策送县政府办公室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并向分管县领导汇报。

三、主要修改内容

《遂昌县推进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三十五条》主要是参考了周边县市区最新文件，结合我县工业经济发展情况，对原三十三条的加快项目建设、企业上规升级等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新增支持创建洁净车间奖励、新增开展企业评优评先奖励。为加快政策兑现速度、提高企业获得感，缩小A类上浮10%和C类享受60%的条款数量。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鼓励招大引强**

**1.加快项目建设。**修改了“非化工用地”和“化工用地”的表述；奖励标准不变，增加了投资强度符合“标准地”的前置条件。

**2.支持创建洁净车间。**新增条款，对百级、千级、万级、十万级洁净车间，按实际装修面积分别给予企业每平方米1000元、750元、500元、300元的补贴。

**（二）加强企业培育**

**3.鼓励企业上规升级。**增加新投产企业3个月上规或3月底前上规的奖励，奖励额度提高到40万元；新增规下样本企业给予基础奖励1万元，对规下样本企业营业收入每增长100万元奖励0.5万元。

**4.鼓励企业家创业。**原三十三条对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进行奖励且跳档不重复，对成长快的企业反而不利，且5亿以上企业增长难但奖励档次反而少，故修改条款为亿元企业开始享受政策，奖励从20万起步，之后一亿元为一档，每提高一档次奖励10万元，奖励平均且激励性更强。

**5.培育领军企业。**新增省隐形冠军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奖励，修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荣誉名称，同时更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奖励标准，政策更精准、更有效。

**6.开展企业评优评先。**新增条款，为了增加企业的荣誉感和获得感，在规上工业企业中每年评选出“制造业十强企业”和“十佳进步企业”并进行奖励。

**（三）推进转型升级**

**7.鼓励技术改造。**修改了门槛，当年销售收入需达到2000万元，即为规上工业企业才能享受政策；为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政策兑现速度，修改了跨年度的技改项目奖励申报时间。

**（四）发展数字经济**

**8.鼓励企业培育示范试点。**数字经济类示范试点荣誉更新频繁，为避免企业拿不到奖励，故更改了试点示范的名称。

**（五）强化创新发展**

**9.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考虑到企业研发新产品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增加了新产品年度奖励的上限12万。

**（六）助推开放发展**

**10.鼓励外商投资。**将条款修改为对有实际利用外资的制造业企业按照实际利用外资每1美元给予0.3元人民币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人民币。

**11.支持企业参加展会。**明确对参加上级发改、经信、商务、科技部门组织的国（境）内展会的企业给予摊位费全额补助。

**12.支持企业应对国际贸易风险。**增加出口500万美元(含) 以下的小微企业实施成长型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企业自行投保且保在遂昌当地的给予70%补助。

**（七）扶持对象和条件**

为增强企业获得感、加快政策兑现速度，对年度“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A类企业，第8条、13条、14条在原标准奖励额度上提高10%（不超过原条款限高标准）；对C类企业，按第8条、13条、14条奖励标准的60%兑现。

修订主要参考依据

1.《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丽政发〔2021〕11号）

2.《遂昌县推进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三十三条》（遂委办发〔2022〕24号）

四、文章结构

新修订的政策主要分8个部分，共约6300字，分别是：第一部分 鼓励招大引强；第二部分 加强企业培育；第三部分 推进转型升级；第四部分 提升品牌质量；第五部分 发展数字经济；第六部分 强化创新发展；第七部分 助推开放发展；第八部分 加大金融支持。